

股票代號：000601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RIM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24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

目 錄

壹、關於本報告	2
一、報告概述	
二、報告期間	
貳、關於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一、公司簡介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7
肆、盡職治理相關規範制定	9
一、盡職治理政策	
二、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三、投票政策	
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20
一、ESG 議合與溝通	
二、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陸、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成效	23
柒、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24

壹、關於本報告

一、報告概述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4 日更新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並在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公告證券商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含投票記錄）。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部等相關單位核閱，陳報經總經理核准，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報告期間

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貳、關於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為謀取股東及客戶之長期利益，藉由對被投資公司之適當關注與對話，在良性互動下，提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品質，進而帶動產業與經濟發展，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進而謀取公司、股東及客戶之最大利益為目標。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一)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所投入之相關人力、主要執行內容等如下表所示：

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相關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單位	1	董事會、股東會間之溝通、盡職治理履行與報告擬定。
法令遵循部	2	制定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稽核部	4	利益衝突之內部檢核。
自營部、承銷部	4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各項議題、投資決策分析報告與交易執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事宜等。
資訊部	2	負責網頁設計及資訊揭露相關需求。
合計	12	

(二) 113 年員工參加各教育訓練課程明細如下：

課程名稱	人數	訓練 時數	費用 (NT\$)
(ESG)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說明會	5	3hrs	\$0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5	3hrs	\$450
「調升交割結算基金證券商機動提撥增繳金額標準」說明會	1	2hrs	\$0
【ESG】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架構與價值	1	3hrs	\$600
【ESG】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趨勢發展及企業因應策略	3	3hrs	\$0
【ESG】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	1	3hrs	\$600
113 年下半年集保業務宣導說明會(台北 2)	1	3hrs	\$0
113 年下半年集保業務宣導說明會(台北 3)	1	3hrs	\$0
113 年度(下半年)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5	2hrs	\$0
113 年度第二季證券承銷商業業務宣導會	1	3hrs	\$0
113 年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	4	3hrs	\$0
113 年度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制度暨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1	3hrs	\$0
113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宣導說明會	4	4hrs	\$0
113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反詐騙宣導座談會	1	3hrs	\$0
113 年度證券期貨事業法令遵循人員在職訓練(進階)	1	3hrs	\$600
113 年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 ESG 座談會	2	3hrs	\$0
2024 年法遵科技與電腦稽核高峰論壇-邁向智慧新未來，由 AI 賦能到創新體驗	1	6hrs	\$0
EC-Council ECIH 資安危機處理員	1	24hrs	\$0
ESG 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1	3hrs	\$600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課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課程)	1	40hrs	\$37,500
人資說明會-新增作業功能、會員公司自辦 ESG 訓練資料之上傳操作及明年度各項課程開課規劃	1	2hrs	\$0
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	12hrs	\$2,000
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3	12hrs	\$2,000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案例解析	3	3hrs	\$600
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防制金融詐騙與犯罪	1	3hrs	\$0
生成式人工智慧在金融業的運用及其風險管理研習班(第 2 期)	1	7hrs	\$4,700
企業財報之編製、審查重點及解讀分析	1	3hrs	\$600
企業財報之編製、審查重點及解讀分析	1	3hrs	\$600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2	3hrs	\$600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1	3hrs	\$600
行銷技巧與新趨勢專班	3	3hrs	\$1,800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	1	6hrs	\$1,50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1	3hrs	\$1,50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I)	2	6hrs	\$1,20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J)	3	6hrs	\$1,20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D)	4	6hrs	\$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E)	1	6hrs	\$1,20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F)	1	6hrs	\$1,20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G)	1	6hrs	\$1,20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H)	1	6hrs	\$1,20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一)	15	6hrs	\$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三)	2	6hrs	\$1,200
法令遵循專班	1	12hrs	\$1,800
金融風險管理實務	2	3hrs	\$600
急救人員(複訓)	1	3hrs	\$330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1	3hrs	\$0
風險管理・ESG 關鍵	1	6hrs	\$3,500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1	12hrs	\$1,800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基礎專班	5	3hrs	1800
財富管理與退休規劃基礎專班	2	12hrs	\$1,800
退休金制度種類與風險介紹專班	1	12hrs	\$1,800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2	7.5hrs	\$3,000
高齡退休理財與信託規劃專班	2	12hrs	\$1,800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4	3hrs	\$600
國際反貪腐勢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2	3hrs	\$600
強化資通安全及案例說明會-「人工智慧(AI)介紹、監管與發展」	2	3hrs	\$0
從金融監理角度探討證券商風險管理	1	3hrs	\$0
勞動法令	1	3hrs	\$0
勞動法令常見爭議(訓練編號:Z00010)	1	3hrs	\$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12hrs	\$8,000
進階(一)台北班 005 期	1	15hrs	\$1,500
進階(二)台北班 006 期	1	6hrs	\$1,500
進階(二)第 07 期	1	12hrs	\$1,500
進階(五)台北班 006 期	1	6hrs	\$1,000
進階承銷專業班	2	12hrs	\$1,800
進階承銷專業班	1	12hrs	\$1,800
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三)	8	3hrs	\$1,800

開放外資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宣導說明會	1	2hrs	\$0
集保業務數位學習宣導說明會(線上)	1	3hrs	\$0
資深台北班 028 期	1	6hrs	\$1,000
資深台北班 042 期	1	6hrs	\$1,000
資深班台北班 063 期	1	6hrs	\$1,000
資深班台北班 077 期	1	6.5hrs	\$1,000
資深班台北班 082 期	2	6hrs	\$1,000
資深班台北班 088 期	1	6hrs	\$1,000
資深班台北班 107 期	1	6hrs	\$1,000

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主要內容如下，並完整揭露於犇亞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中。2024 年本公司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擬訂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簡稱「ESG」)、勞工權益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

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擬訂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公司網址。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年報或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肆、盡職治理相關規範制定

一、盡職治理政策

業務簡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進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因子考量，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

（一）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

動，針對 ESG 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事項）進行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

1. 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擔保品環境評估等。
2. 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社會負面新聞等。
3. 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

（二）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2. 本公司除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三）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互動：

1. 本公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2.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

(四) 投資評估決策中，應檢視投資標的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情形，或參考專業機構（如：Bloomberg、集保 IR 平台）之 ESG 評估分析。

(五) 檢視標的公司如為爭議性產業、環境汙染、人權議題、有社會重大爭議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之公司，得列為禁止或限制投資。

(六)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除須遵循上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履行盡職治理：

1.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尚包括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 ESG 績效。
2.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

為確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公司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於下列分別說明相關防範措施：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約束本公司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

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1.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2.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3.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三) 本公司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四) 本公司承銷部、自營部、研究部因業務關係與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合作，買賣有價證券或撰寫研究報告等，相關單位應將其列為敏感股票並建置於系統中，連續十個營業日，供稽核部追蹤查核。

本公司董事長、自營部同仁、董事長擔任負責人之第三方公司，於自營部在上市（櫃）集中交易市場進出標的個股前後七十二小時內，皆不得買賣同一標的個股，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關係人交易則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

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六)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七)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宜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控管清單，過濾查核。

執行方式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予以管理：

(一) 落實教育宣導：

1.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之約束及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2.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二) 權責分工：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三) 資訊控管：

1.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

訊安全管控。

2. 本公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四) 防火牆設計：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五) 監督控管機制：除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外，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依其職務訂有不同之規範，包含交易標的限制、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帳戶交易比對之異常報表，並經主管審核等，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

(六) 合理薪酬制度：

1.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與公司營運管理需求給付合理薪酬。
2. 本公司所訂之「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顧客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本行及顧客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七) 彌補措施：

1.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2. 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

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

- （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無利益衝突事件。
- （二）本公司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件數統計：
 - 1. 本報告書揭露期間內部稽核事件共 0 件。
 - 2. 本報告書揭露期間外部檢舉事件共 0 件。

三、 投票政策

目的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六)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 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股東會前若有下述情形時，得於股東會前透過電郵、電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作為本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依據，如：
1. 具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之議題。
 2. 欠缺足夠之資訊。
- 若經溝通後仍未獲得所需之充分資訊，本公司將可能於股東會進行瞭解與溝通。
- (八) 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本公司原則支持，但為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並非

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對於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主要議案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說明如下：

1. 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若符合下列情事且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 (2)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發放來自收益產生或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是否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之公司章程、公司規章或內部作業務準則修正案。
- (4) 經評估未嚴重傷害公司權益且符合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
- (5) 配合公司正常營運下之董監改選、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組成功能性委員會等。

2. 對於被投資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危害社會環境等，或有下列情事，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反對：

- (1) 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2) 簽證會計師辭任或拒絕出具獨立性聲明。
- (3) 公司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 (4)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 (5) 經評估將嚴重傷害本公司權益者。

3. 當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棄權。

- (1) 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
- (2) 本公司經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一、ESG 議合與溝通

本公司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適當以電話、面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內容主要包含未來景氣、產業前景、企業經營治理等交流，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以履行盡職治理。2024 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股東常會共計 3 家次。

紀錄如下：

證券代號：A1000		證券名稱：集保結算所		
股東常會日期：113/06/19		投票時間：113/06/07		
表決權總數：4,673,562				
議案表決明細				
議案類別及案由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673,562	0	0
承認事項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9 元及股票股利 1.9 元)。	4,673,562	0	0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673,562	0	0
討論事項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673,562	0	0

證券代號：A2000		證券名稱：期貨交易所		
股東常會日期：113/06/24		投票時間：113/06/24		
表決權總數：26,840,588				
議案表決明細				
議案類別及案由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6,840,588	0	0
承認事項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5 元及股票股利 1.40 元)	26,840,588	0	0

討論事項 1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6,840,588	0	0
討論事項 2	配合本公司庫藏股減資及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	26,840,588	0	0
選舉事項	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26,840,588	0	0

證券代號：A4000		證券名稱：證交所		
股東常會日期：113/06/14		投票時間：113/06/07		
表決權總數：10,577,249				
議案表決明細				
議案類別及案由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577,249	0	0
承認事項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1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	10,577,249	0	0
討論事項 1	為以部分盈餘發行新股配發股東，並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8 條條文，謹檢具增資方案及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	10,577,249	0	0

二、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訂定「投票政策」,並依循內部規範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每年度彙整總投票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充分揭露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認為與 ESG、永續經營等議題相衝突時,經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積極溝通後,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

202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	10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1	100.00%	0	0.00%	0	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0	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10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3	100.00%	0	0.00%	0	0.00%

陸、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成效

- 董事會高度重視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本公司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盡職治理報告書經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部等相關單位核閱，陳報經總經理核准，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 已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已明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及議合政策等；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
- 本公司 2024 年依規定需指派人員參與其股東會或執行電子投票作業總計 3 家，其中電子投票 3 家（100%），股東會親自出席率（含電子投票及到場投票）達 100%。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議題，並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2024 年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3 次）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 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依投資評估決策之規定應檢視標的公司不得為爭議性產業，如：軍火、色情、違禁品相關產業；不可投資名單，如：環境汙染、人權議題、有社會重大爭議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之公司。投資時亦應檢視投資標的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情形，或參考專業機構，（如：Bloomberg、集保 IR 平台）之 ESG 評估分析。
-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於公司官網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提供聯絡方式，以利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

綜上說明，本公司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尚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柒、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資訊
投資人	法令遵循部 蔡小姐 電話：02-2547-8854
客戶	總公司暨網路分公司 客服專線：02-2547-8818 鑫豐分公司 客服專線：02-2547-7777
員工	人力資源部 劉小姐 電話：02-2547-0255
供應商	管理部 徐先生 電話：02-2547-8857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公司治理主管 盧先生 電話：02-2547-8856
盡職治理網頁	https://www.estockking.com/governance.html

本公司盡職治理連結於官網位置：

